增進新制瞭解

橋頭地院邀吳信華教授主講憲法訴訟新制議題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吳信華教授主講「法官『依憲法』而審判－憲法訴訟新制下的觀察」，該院及高雄高分院、高雄少家法院同仁，與高雄律師公會會員出席踴躍。

吳教授首先由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談起，指出該條所稱之「法律」包括憲法，憲法是國家最高位階的法律，也是法官獨立審判的後盾，法官受「法」的拘束，也就是實踐憲法，例如刑法上的罪刑相當原則為憲法比例原則的實現，民法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為憲法上個人間權利的均衡保障。另法官須依合憲的法律審判，即審酌裁判上所適用法律的合憲性，亦即法官有初步的違憲審查權，如認為法律違憲，應依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意旨，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此亦明定於即將在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另外，法官遵循各種訴訟原則（如：聽審請求權、法定法官、公平審理、訴訟上武器平等、審理迴避等）即為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實現。而常以憲法作為案件輔助論理原則者，例如民、刑事案件所涉及之人格權等重要之憲法上權利；以憲法法理作為案件重要依據者，則以言論自由案件較為常見，保障主觀價值判斷的意見表達自由。

吳教授也介紹憲法訴訟法新增的「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該法第 59 條第 1 項明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新制以「法院裁判」作為人民聲請釋憲的對象，包括認事用法、訴訟程序及裁判結果均可能被以違反憲法原則而聲請宣告違憲。惟法官適用確信無違憲疑慮之法律，是否可能存在不違法但違憲之情況，吳教授舉釋字第 242 號重婚與婚姻自由案為例，裁判時所依據之民法第 985 條、第 992 條並無違法不當，但大法官基於特殊時空背景認為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新制施行後，憲法審判權介入法院審判權，人民得對屬審判核心之「認事用法」聲請釋憲。

吳教授亦說明法規範違憲定期失效議題，指出依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規定，法官於法規失效前仍應予以適用，但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另如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則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吳教授最後以「合法即是趨近憲法」作為結語，期許與會人員積極參與憲法訴訟新制相關議題的討論，以因應即將到來之裁判違憲審查等課題。

提升專業知能

士林地院邀魏大喨、鍾任賜法官談民事大法庭實務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魏大喨審判長、鍾任賜法官主講「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運作實務」。

魏審判長首先說明，最高法院在憲法權力分立架構下，屬於審判機關，而非規範解釋組織；最高法院所為裁判，僅針對承審個案事實發生效力，不具有抽象的規範效力。依法院組織法大法庭制度相關條文規定，大法庭僅針對提案的法律見解爭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的法律問題作成裁定，其裁定僅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因此，下級審有意引用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判的法律見解時，應基於相同事實、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引用提案法庭基於相同事實就承審個案所為之裁判，而不是直接引用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判。魏審判長並就提案由大法庭裁判之可能原因，包括：合憲性解釋、法律原則建構、變更判決先例、見解歧異，逐一解釋說明，亦介紹多件大法庭裁判內容及相關提案。

鍾法官則從最高法院法官、事實審法官之角度，解析說明如何判斷裁判見解是否有歧異，以及應如何看待、應對裁判先例文化；並分享其承審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36 號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提案予大法庭之經驗。鍾法官表示，此案涉及憲法上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土地之基本國策闡釋，裁判結果將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未來風貌及發展，承審庭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並徵詢其他各庭意見而有歧異見解，爰提案予大法庭。

魏審判長、鍾法官深入精彩的說明，極具啟發性，與會人員提問踴躍，包括：應如何正確引用裁判先例，應否表明相同事實之點；專業法庭與大法庭之間應如何分工，以及簡易小額裁判之統一法律見解問題等，均經 2 位講座詳細回應解析。

2019.3.17. HAN

茄　　　　苳

水彩／游語涵（臺中地院書記官）

高雄高分院講座

丘秉軒女士談「花藝術」

【本刊高雄訊】為充實同仁人文藝術涵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花藝設計師丘秉軒女士主講「花藝術」，由莊秋桃院長主持。

丘設計師首先表示，花藝美學應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並非僅存於學術流派或重要節日，插花生活美學不講究流派，依照個人當時的心情、感受去插花。從花的生命週期，更能欣賞花藝之美，並從中體會「花開花落自有時」、「一花一世界，一草一榮枯」的意境。自然界的春夏秋冬，不過是花草樹木的榮枯、日月經緯的交替，人生亦復如是，所以無須事事計較。當心情煩躁時，修剪盆栽中的枯枝，轉換心境，讓生活多一些愉悅感。

丘設計師並建議，插花前可思考設計風格、對象、空間及工具，從預備過程所呈現的儀式感，可以使心情逐漸平靜沈澱，達到專注的境界。丘設計師並示範一些插花技巧，以及土耕盆栽如何與插花結合的方法。

丘設計師亦準備許多花材，讓與會人員親自動手實作，在尋花、插花的過程中，滿心愉悅的完成屬於自己風格的作品。

積極推動新制

各法院持續多元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訊】為持續推廣國民法官新制，各地方法院積極安排不同形式的宣導活動，俾新制能順利施行。近期舉辦的活動有：

◆新竹地院跨機關整合宣導

新竹地院日前結合新竹縣消防局辦理 119 消防節珍愛生命消防技能園遊會活動，於縣府廣場宣導國民法官新制及廉政措施，並安排趣味遊戲及有獎徵答等活動，吸引民眾參與，有效達成宣導效果。

◆橋頭地院前進部落及企業 介紹新制

橋頭地院日前由簡色嬌院長率領同仁前往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布農族、拉阿魯哇族保留區）及茂林區（原住民魯凱族保留區），向 2 區里、鄰長、代表會主席、調解會調解委員，以及當地居民宣導國民法官新制內容；並介紹法庭成員之法袍樣式、法庭座位安排，且現場模擬國民法官產生之方式，以加深民眾對新制的瞭解。

簡院長亦率同仁至高雄楠梓加工區日月光公司宣導國民法官新制，由該公司楊慧鈴副總經理接待，該公司員工反應熱烈，並積極詢問新制相關問題，均經簡院長等人詳予解說，宣導成效極佳。

◆澎湖地院配合廉政宣導 說明新制

澎湖地院日前結合澎湖縣政府辦理「2021 澎湖海洋年校園誠信活動 戲說廉政 躍動菊島 油你真好」活動，宣導司法廉政理念與國民法官新制。

本活動係邀請縣內國中、小中高年級學生 500 餘人觀賞由「蒲公英劇團」演出的廉潔誠信話劇，透過逗趣的劇情，將廉潔誠信觀念深植學子心中。澎院張靜琪院長受邀於開幕式中，以淺顯的方式，講述司法廉政透明的理念以及國民法官新制重點內容，並發放新制文宣，加強民眾對新制的認識。

另澎湖貝傳媒周刊社長日前亦專訪張院長，訪談國民法官新制相關議題，並表示將大力協助宣導，使民眾廣為周知。

◆金門地院結合地方活動 宣導新制

金門地院日前結合金門星光節開幕活動，在金門瓊林聚落辦理 110 年「逗陣繞法院之國民法官 PLUS」廉政宣導活動，由莊深淵院長親自帶領同仁及志工宣導新制，引導民眾體驗國民法官新制及司法 E 化相關措施，讓新制內容普及於一般民眾，為未來新制施行做好準備。

高少家法院舉辦親子烘焙活動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舉辦「親子療癒手作萌湯圓活動」，邀請少年及其家長共同參與，藉此創造親子間珍貴的互動時光。

在烘焙老師的引導下，親子合作製作湯圓，創造親子共同快樂學習的經驗；並藉由揉搓麵團、捏塑造型湯圓的過程，讓少年嘗試放慢步調並認真感受當下，以手作穩定情緒，也引導父母學習新的教養方式，以提升親子間的正向溝通。

苗栗地院邀劉祐誠講師分享生命故事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調查保護室日前舉辦少年勵志講座，邀請「傳說中的大哥手作工坊」的劉祐誠講師，以其更生人的曲折心路歷程，分享人生的轉變。由苗院少家庭李麗萍庭長主持，少年及家長多人踴躍參與。

劉講師先從其年少誤入歧途，觸犯刑章入監多年，在台南監獄學做蛋捲之親身經歷作分享。劉講師表示，出獄後在母親鼓勵下至夜市擺攤賣蛋捲，起初生意不好。於巧遇結識新竹地檢署許大偉檢察官後，經其介紹獲更生保護會協助取得丙檢及乙檢烘焙證照，開啟不一樣的人生。

苗院期藉勵志講座，讓少年及家長們瞭解少年的無限可能，並期許少年能努力向上，家長關心陪伴，攜手同造少年的精彩未來。

植根
數位法律資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法學方法
預計一個月後出版，四月底前預訂者八折優惠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Standard
審判效能更精進
https://goo.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